

給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提供者的

個資運用藍圖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編著



專文推薦

經濟部技術處 處長 **吳明機**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長 **李世光**

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正式施行，你準備好了嗎？

本書透過深入淺出的文字，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藍圖，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為例，針對個人資料的管理與運用進行說明，教你有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時代的來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給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提供者的個資運用藍圖 / 財團 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編著。-- 初版 -- 臺北市：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11. 10
面；公分。-- (View point : 45)
ISBN 978-957-581-469-4 (平裝)
1. 資訊法規 2. 資訊安全
302.023
100017308

View Point 45

給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提供者的一個資運用藍圖

主 編 / 邱映曠
執 行 編 輯 / 顧振豪、廖淑君
編 輯 群 / 張曉芸、張乃文、許慧瑩、顏婉旬
編 輯 所 / 商周出版

出 版 機 關 / 經濟部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網址：<http://www.moea.gov.tw>

電話：(02)2321-2200

出 版 者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
<http://stli.iii.org.tw>
電話：(02) 66311000
傳真：(02) 66311001
email：stli@iii.org.tw

**經 銷 商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展售處)**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02-25007719
24小時傳真服務：02-25001990、02-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00；13：30-17：00
劃撥帳號：19863813；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E-mail：service@readingclub.com.tw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 / 電話：04-22260330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經濟部技術處保有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技術處同

意或書面授權，聯絡資訊：許瑞雄，23212200#147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發行電子書，欲購買者請洽本書經銷商。

著作權所有，非經經濟部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或以任何方式重製。

■2011年10月初版

Printed in Taiwan

定價3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57-581-469-4
GPN 1010002879

給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提供者的

個資運用藍圖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編著

〈推薦序一〉

智慧生活以人為本

近年台灣科技政策訂定的目標，一直是以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產值成長，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幸福感為主軸，更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任務。從數位匯流趨勢觀測到近期，台灣即將進入全面數位電視新時代、雲端運算願景規畫到業者自主進行跨國合作、遠距健康照護模式試行到健康照護產業活絡、以及車載應用關鍵技術研發到示範應用場域的建置，一再展現出台灣產業驚人的IT競爭力，足以通過重重技術關卡試煉，並突顯技術處協助台灣產業創新時戰戰兢兢的足跡。

然而，要使產業保持創新態勢且契合社會變遷所需，優質的管理措施或機制乃不可或缺。舉例而言，中國雖有大量製造車輛的能力，但產品印象確非高階表徵，而台灣在車載資訊領域的實力恰好可以與之互補而尋求合作。此時，台灣法制環境倘以配合完善人機介面裝置規則、運

輸安全標準，力求符合國際水準，並完成頻譜利用規劃，則此產業市場之拓展能量，將是潛力無窮且前途是可預期的。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為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的重要執行團隊之一，長期扮演科技法律諮詢的智庫角色，對於國家重大科技政策的發展，實功不可沒。尤有甚者，該所鑒於我國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在即，且在伴隨新興科技應用的個人資料保障議題亦尚亟待有所依歸，主動針對新興技術應用衍生所致的法制議題進行研究並特出版本書，其用心及立意，盡在其中。

本書是由以人為本的智慧生活出發，就破除時空限制的遠距健康照護、便捷隨選的雲端運算服務模式、智慧運輸車載資通訊系統、以及上市前優化的創新服務實驗場域運作等四大面向，來剖析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所應注意的環節，這些議題，目前亦皆為本處協助推動產業創新應用模式業務考量之重點。其不僅能成為相關業者落實法規遵循責任的重要參考，也能充實豐富社會大眾對於

給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提供者的
個資運用藍圖

新興科技應用與所涉法律問題的認知，值此書付梓之際，
本人樂觀其成，也期待本書能成為我國資通訊發展進程中
完善法制環境建構的里程碑，並引領讀者入執此知書，讀
其達理之境。

經濟部技術處 處長

吳鳳棟

〈推薦序二〉

以 Lifeware 為主軸，促進科技創新應用， 致力我國智慧生活之發展

近年來由於資通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對人類的生活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然而伴隨工業化所帶來的生存環境惡化，已成為人類社會未來發展的警訊，因而「以人為本」的概念，乃成為許多先進國家未來科技產業發展的依歸，換言之，科技產業的重點將從硬體製造、軟體開發，轉變成以 Lifeware (Hardware + Software + Service) 為主軸、改善人類生活環境為目的之智慧型生活產業。為此，經濟部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各項「以人為本」之科技專案研究計畫，從智慧型網路服務、雲端運算整合服務到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等，皆是從人的生活需要出發，強調舒適、便利的創新應用性研究計畫。與此同時，資訊工業策進會本著「科文共裕，開放創新」的組織文化，在經濟部技術處的支持與鼓勵下，配合科技專案，聚焦前瞻研發與創新服務，

積極發展雲端技術、智慧聯網、無線寬頻網路、智慧生活服務等，以期能協助政府與產業，共同致力我國智慧生活之發展。

所謂智慧生活，必須以充份掌握每一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為基礎，而個人資料，多為當事人個別特有且須保密之隱私，因此個人資料完整而嚴密的保護制度，已然成為智慧生活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我國已於2010年4月27日，三讀通過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強調並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除擴大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外，亦提高了相關罰責。在這個過程中，資訊工業策進會獲得經濟部技術處委託，針對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之法制基礎環境，進行長期研究分析，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議題，全面納入科技應用創新服務之相關法制研究中，以期能協助產業界在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之際，能正確掌握個人資料保護的精神，進而取得消費者的充份信賴，順利推動我國智慧生活之社會發展。

經過本會多年的投入與努力，上述之法制研究已有

豐碩的成果，今特別集結、編纂成書，以供各界審閱、參考。本書先概略介紹創新服務實驗場域（Living Labs）、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車載資通訊系統（Telematics）及遠距醫療照護服務（Telecare）等四項創新應用服務模式，並說明目前這些創新應用服務在國際上的發展趨勢，然後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詳細說明各項服務所涉及的資料範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行為態樣，進而深入剖析所涉及之義務與法律問題。本書期望能有效提供產業界一個不同的新視野，以協助促進科技創新應用，推動我國智慧生活之順利發展。

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世光".



推薦序一 智慧生活以人為本	2
推薦序二 以 Lifeware 為主軸，促進科技創新應用， 致力我國智慧生活之發展	5
引言 / 導讀	11
第 1 章 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之研發與推動	15
1-1 創新服務實驗場域概念及其發展	17
1-2 雲端運算產業及其應用服務	36
1-3 車載資通訊系統及其應用服務推動	51
1-4 遠距照護服務模式及其推動	68
第 2 章 個人資料在研發過程中之定位	81
2-1 個人資料的意義與範圍	83
2-2 創新服務實驗場域應用所涉及之 個人資料範疇	90
2-3 雲端運算服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範疇	94
2-4 車載資通訊系統及其應用涉及之個人資料範疇	99
2-5 遠距照護服務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範疇	113
2-6 電子病歷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範疇	125

第3章 新興服務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133
3-1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135
3-2 創新服務實驗場域與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145
3-3 雲端運算服務與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與處理	156
3-4 車載資通訊系統應用服務與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與處理	164
3-5 遠距照護服務與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與處理	169
第4章 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與資料保存	179
4-1 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	182
4-2 創新服務實驗場域與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	197
4-3 車載資通訊系統應用服務與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	200
4-4 個人資料之資料保存	217
4-5 遠距照護服務所涉之個人資料保存	220

第 5 章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規則與限制	225
5-1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限制之相關規範	227
5-2 創新服務實驗場域涉及的國際傳輸問題	233
5-3 雲端運算服務涉及的國際傳輸問題	236
第 6 章 損害賠償與罰則	239
6-1 民事責任	241
6-2 刑事責任	245
6-3 行政責任	247
第 7 章 結語	249

引言 / 導讀

「科技創新」除了是企業持續不斷獲利的重要利基外，也是企業因應成長與風險並存之生存遊戲的重要守則之一。更重要的是，科技創新是一個國家面臨全球經濟產業結構快速變動之際，保持全球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之一。所以，我國經濟部技術處以創新、價值創造與產業優先為核心價值，透過科技專案計畫鼓勵產業深化技術研發，進行資源整合與全球佈局，以提升我國科技創新、整合與應用實力，進而達成「創新驅動經濟繁榮、科技固堅國家利

基」之目標。

配合我國重大政策「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科技計畫之推動重點涵括智慧生活應用、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服務產業科技化、產業創新聚落……等領域，諸如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系統、應用軟體與解決方案的自主技術研發推動，或是車載資訊通訊系統應用（Telematics）與服務推動，或以創新服務實驗場域（Living Labs）為核心概念，透過「智慧生活科技運用（i236）計畫」，結合應用實驗場域，透過百萬名使用者測試，推展各項智慧生活新體驗，又或是嘗試建設多元化之照護模式，包括整合無線通訊、生理感測、遠距醫療照護平台，提供連續性且因地制宜之分散式醫療照護，皆為前述領域範圍所涵蓋。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承接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針對科技產業推動之法制環境進行研析，近年配合技術處與國家重大政策，針對智慧生活應用與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之推動進行法制研析，前者包括創新服務實驗

場域應用、雲端運算服務與車載資通訊系統應用，後者則置於遠距照護服務，以期能夠協助我國科技創新之推動，進而促進國家政策目標之達成。

各項創新應用服務的推動，首要之務為正確掌握目標市場與潛在服務使用者之所在，其對於客戶資料的取得與利用，成為服務推廣時，一項非常重要的環節。然而，客戶資料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與利用，涉及客戶隱私議題，如未能有效處理，可能會有違法或造成消費者抱怨，而導致商譽受損。所以，有關於客戶資料的運用與管理，為企業不得不加以重視之課題。

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因應商務社會需求，我國乃進行修法，經過多方之協商與討論，終於在2010年通過新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施行細則亦預定於2011年11月公告。新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其適用範圍擴大且損害賠償金亦提高，故產業該如何有效因應新法之通過，已是經營管理者所不能忽視的課題。

為協助科技產業有效因應 2010 年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採取適當之措施，而有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產業之適用，出版專書的構想。本書以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章節為骨架，進行章節的安排，於每個章節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內容進行介紹與說明，包括法令規範的內容、沿革與相關解釋……等，其次以案例說明法規的適用，所舉案例包括創新服務實驗場域應用、雲端運算服務、車載資通訊系統應用與遠距照護服務，期能透過簡明易懂的文字與深入淺出的案例說明，增進產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認識。

第 1 章

科技研發與創新服務之推動

